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清祥

相　對　人　繼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莊鏸即楊峯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,55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51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74號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5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55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